

翻译业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张瑾秋

乙方：上海获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马静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下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翻译服务事宜签订翻译业务委托合同。

第1条 项目详情

项目名称：汽车之家广州沙龙同传项目

项目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 13:30-22:00

翻译形式：同声传译

第2条 总费用

甲方委托乙方的本次翻译费用为人民币 19190 元（含税 1%），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玖仟壹佰玖拾 元整。明细如下：

项目	单价	数量	总价(元)
11月15日 彩排+同传	8000 元/人*天	2 人*1 天	16,000
蓝牙导览发射器	1000 元/部*天	2 部*1 天	2,000
蓝牙导览接收器	50 元/部*天	20 部 * 1 天	1,000
	小计		19,000
	含税(1%) 总计		19,190

第3条 开票信息

项目完成无误后,甲方需于7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支付第2条中的规定数额。
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双方结算信息如下:

甲方公司名称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开户行及账号: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乙方名称:上海获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税务登记证号):91310230MA1JXJR85L

注册地址及电话: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镇南路58号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

银行账户:1001 2786 0901 5578 510

开户银行地址及电话:上海市延安西路895号近江苏路 021-62252200

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确认乙方账户信息。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,

应提前十（10）日书面通知甲方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滞纳金）

第4条 如甲方未在前条规定的支付期限内完成支付，则不归属于甲方责任的情形除外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，该利息计算公式为：应付报酬 $\times 5\% \div 365$ 天 $\times$ 滞纳天数（支付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截至支付完成日止的实际天数）。

（合同的解除和变更）

第5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，但是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提出变更或者解除的一方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变更或者解除的解释说明。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致使守约方认为无法达到其对本合同的预期目的时，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2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3.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，应向乙方支付业务已完成部分的相应报酬金额。非因甲方原因，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致损失。

（质量保证）

第6条 除非另有约定，否则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可自行编辑、校对、更正和调整乙方交付的书面翻译和口头翻译。

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双方商定的项目标准，经双方同意，甲方有权减少支付给乙方的费用，来补偿项目的额外成本。

乙方翻译文稿应当通俗易懂，不得与外文原文意思相差巨大，若发生类似错误，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正，若每1000字翻译文稿重大错误（即漏译、误译、语法错误）存在5处以上的，视为乙方不具备翻译能力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由

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（20%）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资料等的归属）

第 7 条 乙方在履行业务过程中所收集、编制的资料等归属于甲方。乙方在翻译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，在完成业务的同时，由乙方方向甲方转让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禁止再委托）

第 8 条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承诺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将本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再委托给第三方。

（不可抗力）

第 9 条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：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例如：地震、塌方、陷落、洪水、台风、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、爆炸、事故、战争、暴动、起义、兵变、社会动乱或动荡、恐怖事件、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客观事件。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. 出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、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，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 15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。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。

（保密义务）

第 10 条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所示信息，或履行本业务从甲方获得的甲方特有的技术、营业及其他业务上的信息（以下称“秘密信息”）进行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布、披露或泄露，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。但法律规定有义

务公布、披露的情况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情况除外。

（违约责任）

第 11 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、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的，则构成违约。

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（保守秘密）

第 12 条 甲方及乙方，对于通过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对方技术上或者营业上的信息（以下称为秘密信息）应保守秘密，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，并且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泄漏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全部责任。但是，以下情况不在此限。

- ①信息取得时，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情况。
- ②信息取得后，该信息非由于取得者的责任为公众所知的情况。
- ③信息取得前，该信息已经为取得者所知的情况。
- ④拥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处，不需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而取得的情况。
- ⑤有依据秘密信息，独自进行开发而获得的情况。

甲方及乙方，为了本合同的目的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，可以向乙方工作人员明示秘密信息，但是应当要求该工作人员遵守前项规定的义务。

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，须遵从对方指示返还或销毁秘密信息及其复制品。

前款规定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仍然有效。

（未尽事宜）

第 13 条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条款解释上产生的疑义，本着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另行通过友好协商确定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

乙方：上海获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